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电梯维修保养费用保险（2024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太平洋安信农险电梯责任保险（以下均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只有在投保主险后才可投保本附加险。若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电梯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需要对保险单载明的零配件进行维修保养的，被保险人为保证其安全运行所实际支出的电梯零部件维修保养费用、重置费用、人工费用等必要且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维修保养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雷击、暴风、暴雨、洪水、龙卷风、冰雹、台风、热带风暴、地陷、崖崩、滑坡、泥石流、雪崩、冰陷、暴雪、冰凌、沙尘暴等自然灾害；
- （三）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电梯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保养费用。

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项下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维修保养合同、维修保养费用清单、发票或支付凭证；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